

原道文丛

# 自由哲学与中国圣学

周德伟 著

陈明 主编

中国社

原道文丛 陈明主编

# 自由哲学与中国圣学

周德伟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由哲学与中国圣学/周德伟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1

(原道文丛)

ISBN 7-5004-4879-1

I . 自… II . 周… III . ①自由主义 - 研究 ②儒家 - 哲学思想 - 研究 - 中国 IV . ①B089②B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2059 号

特约编辑 李登贵

策划编辑 陈彪

责任校对 韩天炜

封面设计 徐丛巍

版式设计 王炳图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 (邮购) 010—64031534 (总编室)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金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 插 页 2  
字 数 265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作者简介

周德伟，男，1902年生，湖南长沙人，经济学家、思想家，哈耶克亲传弟子。抗战期间创办《中国之路》半月刊，曾任台湾外汇贸易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86年逝世于美国洛杉矶。译有八十万字的哈耶克巨著《自由宪章》，其经济理论熔法哲学、社会学、政治学与历史研究于一炉，以维新改革、宪政法治为指向。一生思想与实践皆力求以中国文化道统融贯自由主义传统。其名联“岂有文章觉天下，忍将功业苦苍生”广为学人所知。



伦理王国的构造  
现代性视野中的儒家伦理政治

任剑涛 著

身体：思想与修行  
以中国经典为中心的跨文化观照

周与沉 著

儒学的历史文化功能  
以中古士族现象为个案

陈明 著

中国古代本体思想史稿

方光华 著

儒法整合  
秦汉政治文化论

韩星 著

自由哲学与中国圣学

周德伟 著

策划编辑：陈彪  
封面设计：徐从巍

## “原道文丛”编辑委员会

主编 陈 明

编委会 朱汉民 张新民 黄玉顺 方光华 彭永捷  
韩 星 李 霞 任剑涛 干春松 耿 硕  
王心竹 周与沉 王达三 任 毅

## 原道文丛·总序

“士尚志，志于道”，是《原道》辑刊的口号。何为中国五千年一以贯之的文化之道？今天又该怎么走？是《原道》创刊时提出的问题。“原道文丛”理念与《原道》辑刊相同：在中西文化的碰撞对话中强调民族的主体性；在当代文化建设中强调传统资源的重要性；在儒家传统继承和发展的纠结中强调面向现实的开放性。作为多元论文汇集之《原道》辑刊的延长与深化，“原道文丛”主要收录个人主题性研究专著。我们希望二者相辅相成，促进《原道》理念的拓展和思想的深度开掘。

二十一世纪既是现代性与全球化的新挑战，也是鸦片战争以来救亡图存寻求富强的近代史的内在延续。梁启超曾说：“近十年来，忧世之士，往往揭三色旗帜以疾走号呼于国中，曰保国，曰保种，曰保教。”虽然生存危机业已缓解，但政治建构、文化认同诸问题却依然迫在眉睫。可以说，在我们的生命存在中，作为民族主干性文化话语的系统处于严重的缺失或缺损状态。从中体西用到西体中用，或者将文化视为形上之道，或者将文化视为反映论的知识，不仅难以达成对儒学传统的充分理解，也无法开拓当代文化建设的新局。

我们认为，必须在近代思想的保守主义与激进主义（自由主义）这两大精神遗产中寻找合理因素。我们相信，在张之洞、熊十力、牟宗三与陈独秀、鲁迅、胡适之间存在理论互补的可

## 原道文丛·总序

能。——在“教－种－国”三者的辩证关系中，如果说激进主义者是有见于“保教”与“保种”之间存在紧张冲突的一面而无见于相须相发的一面，因此走向文化虚无主义全盘西化的话，保守主义者则是有见于“保教”与“保种”之间存在相须相发的一面而无见于紧张冲突的一面，因此走向非理性的原教旨主义。

我们今天的责任，就是要从文化与民族的内在关联中，从中国历史的一贯性和民族的内在性出发，重建一种能够反映、把握和调整民族意志、需要的话语系统。在此过程中，对现代性的接纳、对全球化的融入，并不是自己文化主体性的消泯，而是其丰富、彰显与提升的必然。因此，作为中华文化主体的儒学，其在当今的理论形态与实践落实，也必须以实现这一目标为最高旨归。

我们希望，这样一种理解和把握能在“原道文丛”中得到相当程度的反映和实现。我们深知，一个民族的复兴虽不以文化的复兴为全部内容，却是以文化的复兴为其最高标志。“原道文丛”计划每年推出四到六本，凡持同情理解之立场研究传统文化的著作，或以本土立场讨论当代文化建设诸问题者，均在征集之列。对政治建构、文化认同、身心安顿诸全球化和现代性冲击中日显急迫之问题的研究，尤其欢迎。

投稿信箱：[postmaster@yuandao.com](mailto:postmaster@yuandao.com)。

“原道文丛”编委会

# 序：经过哈耶克重新发现和转化的传统

秋 风

回顾近百年来的中国自由主义，不能不承认，就知识成就而言，自由主义实在乏善可陈。大体上，新文化运动和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自由主义，除了在台湾一脉相传外，与大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重新出现的自由主义之间，没有多少知识上的传承关系。因此，后来的自由主义者没有更上层楼的成就，两代人都处于西学常识的介绍阶段，几乎没有构建出一个连贯而整全的自由主义知识体系。与此相反，倒是新儒家取得了非常客观的知识成就。用我的朋友范亚峰博士的话说，近代以来惟一的哲学成就，就是新儒家。

导致这种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可能在于，自由主义的思考缺乏精神上和知识上的根基。在很大程度上，自由主义的学术基本上就是西学之介绍；而由于视野的局限和急功近利，当时学者对于西学的介绍，又相当肤浅，<sup>①</sup> 对于自由本身的理解，尤其是由此导致对现代与传统之理解，多有错谬荒唐之处。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传统的思想资源始终处于中国现代大多数学者的视野之

---

<sup>①</sup> 举例来说，1927—1937年间，曾出现过一次宪政热潮，然而，国人所翻译的英国宪政史的著述，仅为《英国宪政史谭》，其著者籍籍无名，甚至后人无从查考其生平、经历。见S.李德·布勒德著，陈世弟译：《英国宪政史谭》，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而梅特兰所著之经典英国宪政史却迄今仍无中文译本。

外，使自由主义与中国传统的思想和本土性知识截为两橛，从而限制了自由主义思考的深度和力度。

不过，在受到哈耶克影响的中国自由主义者中，对于传统普遍地秉持一种比较亲和的态度，二十世纪中期之最典型者，即为本书作者周德伟先生。

### 现代中国自由主义的误区

林毓生所说的“全盘性反传统主义”<sup>①</sup> 的意识形态，乃是现代中国思想界一个最突出的特征。这一点，在现代中国自由主义者身上表现得最为明显。胡适被认为是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而他的反传统、全盘西化的观点，也是众所周知的。

中国现代自由主义之拒斥传统，是由其思想路径所决定的。林毓生将其归因于中国传统的一元论和唯智论的思想模式，从而形成了“借思想文化以解决问题的途径”。它所包含的信念是：“文化改革为其他一切必要改革的基础，进一步设想，实现文化改革——符号、价值和信仰体系的改革——的最好途径是改变人的思想，改变人对宇宙和人生现实所持的整个观点，以及改变对宇宙和人生现实之间的关系所持的全部概念，即改变人的世界观。”<sup>②</sup>

林毓生特别排除了西方思想对中国现代知识分子形成这种全面反传统心态有多少影响。<sup>③</sup> 这种说法诚然是合理的。不过，从逻辑上说，对于后来大量接触西学的现代中国知识分子来说，全盘反传统的思维方式也得到了西方一个思想传统的支持，甚至其

<sup>①</sup> 参见林毓生著，穆善培译：《中国意识的危机——“五四”时期激烈的反传统主义》，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sup>②</sup> 同上书，第 43—44 页。

<sup>③</sup> 同上书，第 73—74 页。

理据主要来自这一传统，即唯理主义。

综观近代以来的中国思想史，可以发现，中国人所引进的自由主义，基本上属于哈耶克所说的“伪个人主义”<sup>①</sup> 或者“法国式的自由主义”。<sup>②</sup> 这种自由主义的哲学基础则是哈耶克所说的“建构论的唯理主义”。<sup>③</sup> 与之相对的则是真个人主义，即英国式的自由主义，或者说进化论的（批判性）理性主义（我则宁愿将其称为“基于有限理性的理性主义”，以突出其对于理性之限度的强调）。

在哈耶克看来，这两种自由主义的最大差异，正在于其对于传统的不同态度。唯理主义认为，“人生来就具有智识和道德的禀赋，这使人能够根据审慎思考而形构文明”，<sup>④</sup> 比如他们确信，他们能够轻易地发现适合于人性的种种道德规则。而各种制度、习俗、信仰等等一切有效用的制度都产生于人的理性之深思熟虑的设计，只有通过这种设计，这些制度才能有益于人的发展和历史进步；相反，若非经由如此设计之制度，或者说，不能被人的理性“极清楚、极明白地设想”（笛卡儿语）的制度，则是无益于，或者简直可以说就是有害于人类的幸福，应将其拿到人类理性的审判台前进行审判。因此，唯理主义的口号是“怀疑一切”，然后，理性地设计一切。基于这样的哲学观念，法国式自由主义

<sup>①</sup> 参见《个人主义：真与伪》，收入 F. A. 冯哈耶克著，邓正来译：《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sup>②</sup> 参见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宪章》，中文译本见邓正来译：《自由秩序原理》，第四章《自由、理性与传统》，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sup>③</sup> 哈耶克在《自由秩序原理》只将其称为“唯理主义”（即通常所说的理性主义），而到了《法、立法与自由》中则将其称为“建构论唯理主义”，参见邓正来译：《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第一章，《理性与进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年版。

<sup>④</sup> 《自由秩序原理》（上），第 68 页。

## 自由哲学与中国圣学

就是以激烈地摧毁传统的基督教和教会为象征的，将一切理性所不能证明的东西斥之为“迷信”。<sup>①</sup>

继受了此一自由主义谱系的现代中国自由主义，同样继受了这一反传统的教义内核。即使林毓生关于现代知识分子全盘性反传统主义的思想根源在于中国古代之唯智论传统的说法是正确的，中国知识分子所继受之自由主义所立基于其上之建构论唯理主义，也强化了那一思维模式。

中国具体的政一经情景更强化其反传统的烈度。因为，中国所处之情形比之法国当年更为悲惨，因而知识人拯救中国的心情更为迫切。借由西学的导入，他们自认为已经掌握了救国救民之道，比如五四时代的口号“科学与民主”；然而，运用自己的理性在对中国固有观念与制度进行一番检视——迄今为止的很多比较研究，仍然不自觉地以当代西方成熟的某套观念或制度，与中国古典的某种观念或制度进行比较，而从来没有意识到其方法论上的谬误——之后，他们绝望地发现，中国固有观念与制度中，竟无丝毫科学与民主迹象，因而他们立刻得出一个自认为“科学”、“理性”的结论：中国传统无益于中国之现代化；又经由所谓科学的研究，他们更进一步断言，中国固有之观念和制度，反将妨碍中国之现代化。结论是显而易见的：欲现代化，先需摧毁中国传统。当然，与此相应，他们也相信自己的理性设计能力，中国自由主义欲建设新道德、新语言、新文体、新信仰、新教育，总之，他们相信自己能够塑造“新人”，建设“新文化”。

正是这种对于固有观念和制度的绝望和对于理性设计能力的信念，导致了“全盘性反传统主义”的意识形态，且经由新文化运动之后的新式教育体系而深入人心，并一直延续至二十世

---

<sup>①</sup> 参见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第70—75页。

纪八十年代。迄至今日，大多数学者仍然以传统为其思想上的敌人。

当然，很多学者之反传统声音，乃是一种隐晦的写作技艺。然而，当这种技艺被过于频繁、顺手地使用，则可能连使用者自己都相信他的文字所传达的反传统意旨了。

此种反传统弥漫于各种学术流派。主流意识形态用一套规程框架来对传统思想进行判断和剪裁，所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就是这种意识形态背后唯理主义自负的集中表现，而这种剪裁最终就以暴力的形态来进行。自由主义者则以现代西方成熟的个人自由观念和民主制度来对传统思想资源和制度进行衡量和批判，当然只能绝望和不满了。

在这种知识的气氛下，新儒家的努力弥足珍贵。不管其价值和智识取向如何，新儒家比现代自由主义更为深刻地意识到了中国转型过程的复杂性，此种复杂性注定了借全盘地反传统来实现现代化，乃是一种知识上的偷懒，且将导致社会之全面失序。他们尝试了由中国传统中开出现代民主之可能性，尽管我们不能肯定地说，他们的努力取得了多大成就。

### 哈耶克理论的双重意义

不过，一些具有思考力且审慎的自由主义者则改变了其全盘反传统的意识形态。值得注意的是两个人：周德伟和林毓生，而这两位都直接受教于哈耶克。

我们注意到，这两位学者最感兴趣的话题之一，是比较基于有限理性的理性主义与法国启蒙运动时代的唯理主义。比如，在《西方的自由哲学与中国的圣学》一文<sup>①</sup> 中，周德伟专门辟出一

<sup>①</sup> 收入本书。

节讨论《自由与传统》，其中对于两种自由主义传统之疏理，完全源于哈耶克《自由宪章》之第四章《自由、理性和传统》，而融入古典儒学的相关观念予以阐释。林毓生也专门有一篇文章讨论《什么是理性》，<sup>①</sup> 援引哈耶克的理论资源，区分了“天真的理性主义”和“批判式的理性论”，并特别对罗素之类理性主义者思想之浅薄提出了批评。

这样的讨论，完全是哈耶克式的。事实上，对于这两种理性主义——也即两种自由主义——传统的分疏，是哈耶克式自由主义的起点。从学术历程看，专门批判法国启蒙运动之唯理主义的《科学的反革命——理性滥用之研究》，乃是哈耶克由经济学转向政治哲学的里程碑，《通往奴役之路》不过是这一研究的附带产品而已；从文本结构看，哈耶克两本最重要的著作：《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法、立法与自由》，开篇都是讨论两种自由主义之分野，《自由秩序原理》中在进行了关于自由概念的一般性讨论后，也立刻辨析这两种自由主义。哈耶克的最后一本书《致命的自负》，则仍然以批判唯理主义为宗旨。

近代以来的自由主义，是一个高度混杂的观念和制度体系。仅以观念方面而言，在很多当代西方自由主义者那里，甚至连霍布斯都被尊为自由主义的创始人之一，可见其内部歧见之深，甚至不小于各个流派与其他思想派别之间的分歧。

然而，中国知识分子在学习西方自由主义的时候，普遍地没有意识到自由主义内部的这种紧张状态，因而，都缺乏一种谱系的自觉，而在不知不觉间走上了法国式的、建构论唯理主义的理路。这也许是因为唯理主义本身对于观念人具有强烈的诱惑力，

---

<sup>①</sup> 收入林毓生：《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诚如哈耶克所说，它们高扬“人的自尊和抱负”。<sup>①</sup>

而哈耶克——以及迈克尔·波拉尼——则具有一种谱系的自觉，他们可能是在自由主义知识史上，第一次凸显了自由主义内部的紧张。他们通过对于两种自由主义的分疏，反叛了一直占据知识话语主流的法国式自由主义体系，自觉地接续了一直隐而不彰的英国式自由主义的传统。

这里不准备详尽分析两种自由主义，或者说两种理性主义的具体内容，只是想简单地指出一点：与基于建构论理性主义的法国式自由主义之激烈反传统相反，基于有限理性的英国式自由主义发展出了一种解释文明演进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有益于个人之生存和发展、有益于公共福利的种种规则、制度，不是某些人有意发明设计的产物，而是个人行动的非意图的后果，而人类文明的大多数知识就体现在这些不能被用语言阐明，甚至未被人们意识到，但却被遵守的规则或制度中，即使我们并不能清晰地把握这些制度之功能，它们也有助于我们实现自己的目标，因为这些规则与制度中，包含着“超过了任何个人所能拥有的丰富经验”。<sup>②</sup>

因此，在哈耶克看来，一个文明人“不仅是一种追求目的的动物，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遵循规则的动物”，<sup>③</sup>同样，“一个成功的自由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将永远是一个与传统紧密相连并受传统制约的社会（tradition-bound society）”。<sup>④</sup>对于这些规则与制度，我们并非不能改变，但只能在边际上进行创新，即进行一种“内在的批评”，而“绝不能够从整体上对它们做彻底

---

① 《自由秩序原理》（上），第 64 页。

② 《自由秩序原理》（上），第 71 页。

③ 《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第 7 页。

④ 《自由秩序原理》（上），第 71 页。

的重新建构，而且即使在我们努力改进这些制度的过程中，也还是必须把诸多我们并不理解的东西视为当然。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须始终在那个并非我们亲手建构的价值框架和制度框架内进行工作”。<sup>①</sup>

从这个角度看，一个哈耶克式的自由主义，总是倾向于成为一个保守主义者，尽管哈耶克在《自由宪章》的《跋》中曾辩解说他不是一个保守主义者。此处所谓的保守，当然不是指保守当权者或统治阶级之既得利益，而毋宁说是对传统的价值、观念、信仰、习俗、惯例、制度，持一种消极的、无为的态度，除非其显著地违背理性与正义，否则，不会主动地透过外力去改变它。

源于英国的、哈耶克式的自由主义理论，从两个层面上为自由主义提供了面对传统的恰当方式。

首先，从情感上，哈耶克的理论化解了自由主义必须反传统的心结。

困扰近代以来中国知识分子的一个繁难问题是：在中国传统的观念与制度资源中，似乎找不到民主、平等、个性解放、妇女解放等东西。因此，全面反传统似乎是不可避免的。这种态度越激烈，似乎越具有自由主义精神，于是，在新文化运动、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启蒙运动中，出现了一场“奔向最绝对的反传统的竞赛”：谁越激烈地反传统，谁就是中国文化的英雄。因而，在当代，道德的沦丧，也被一些浅薄的自由主义者欢呼为自由精神的成长。

然而，哈耶克，还有与哈耶克属于同一谱系的迈克尔·波拉尼、迈克尔·奥克肖特都是绝对的自由主义者，他们对传统是亲

---

<sup>①</sup> 《自由秩序原理》（上），第73—74页。

和的。更重要的是，颇有点出乎中国一些学人的预料，<sup>①</sup>这些自由主义者希望予以保护的，不仅仅是所谓的自由的传统，更包括大量通常被认为与自由并无直接关系的传统观念、信念、制度，比如，传统道德、传统宗教。

在化解了情感上的心结之后，在第二个层面上，即在知识上，哈耶克的理论证明了，传统中的大多数成分，比如宗教、语言、习俗，等等，属于“理性不及（non-rational）”<sup>②</sup>的领域，他们不是理性所设计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我们也无从清晰地判断他们对于我们的效用。在这种情况下，明智的态度是让他们自发地演进。

哈耶克进一步证明，这些自发演进的传统，未必是自由的妨碍者和敌人；相反，传统是自由的朋友。最起码，大量经过文化的选择而获保有其存在的传统，尽管其本身并不构成自由本身，但却可以与自由兼容。比如，传统的宗教信仰可以为自由秩序提供某种支撑。哈耶克本人是个不可知论者，但他却坦率地承认，“我们应把某些习惯的维持，以及从这些习惯中产生的文明，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一些信仰的支持，这些信仰从科学的意义上讲是不真实的，即无法证实或无法检验的，并且它们肯定不是理性论证的结果”，但我们却不能仅仅因为它是不“科学的”，或者我们无法清晰地辨析它如何对社会产生有益功能，就摧毁它，“过

<sup>①</sup> 有一些学者即曾反复强调这一点，参见陶东风《社会转型与当代知识分子》，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他说，“哈耶克得出自由与传统协调的理论是有其特殊原因的，从而这个理论也就不具备必然的普适性”（第113页），而“无论是社会主义以前的传统，还是社会主义的传统，总体上说都不合乎哈耶克所说的自由主义传统或自生自发的秩序”（第115页），因而，中国自由主义之主张激进变革才是合理的。

<sup>②</sup> 《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第6页。